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沈貴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仁親銅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52,746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2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劉碧雯